

“笑”里藏“毒” 管控“笑气”刻不容缓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是一种无色有甜味的气体，常被用作食品添加剂，如用于发泡奶油，因此又被称作“奶油气弹”；同时也是一种医用麻醉剂，有轻微麻醉作用。吸食“笑气”容易成瘾，且会对人的身体造成巨大伤害。近年来，因非法制售或吸食“笑气”被查处的案例屡见不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李文君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目前很多地区均出现了“笑气”吸食现象，且吸食人群不断蔓延扩大，危害巨大。但总体而言，当前“笑气”滥用问题仍然可控，建议加强监控、打击和预防工作，防止“笑气”滥用趋势进一步扩大。

笑气为危险化学品 网上就能轻易买到

实际上，吸食“笑气”并不会让人真正发笑，而是令人脸部肌肉失控，形成一个诡异的痴呆笑容。在我国，“笑气”已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但尚未被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既然是危险化学品，个人又如何买到？

记者近日在多个网购平台输入“奶油气弹”“笑气”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已经搜不到相关商品。但输入“奶油枪”后，可间接找到“奶油气弹”卖家。

此外，记者还在某二手购物平台和贴吧进行了尝试，都间接找到了卖“奶油气弹”的联系方式。短暂交流后，也许是因为有暗语的存在或者卖家比较谨慎，大多数商家将记者拉黑或不再回复，但也有一部分表示只要付款就能发货。

记者梳理以往案例看到，不少案例都存在不法分子非法加工制作“笑气”并对外出售的情况。“笑气”难道如此好制作吗？

情况确实如此。记者查询发现，在百度文库和贴吧，都能找到“笑气”的制作方法，有的帖子介绍得很详细，包括仪器、原材料、制作步骤等，有些甚至列出几种不同的制作方法。

危害大未列入管制 极端情况危及生命

吸食“笑气”危害巨大。湖北省禁毒办曾在其微信公众号介绍：人体吸入一氧化二氮后立刻产生很强的分离效应，吸食者几乎丧失所有躯体运动功能，甚至无法站立。而且吸入后会阻断大脑供血，气体进入大

脑后积累很快，但是清除相对较慢，在医学上称为扩散性缺氧，多次吸食后缺氧逐渐加深，轻微的损伤是杀死神经细胞，极端情况下可能危及生命……

吸食“笑气”能让人在生理和心理上产生依赖，但“笑气”不属于毒品，也未列入《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李文君说，一般来说，毒品具有三个特征：成瘾性、危害性和违法性。根据目前的研究，“笑气”具有一定的滥用潜力，吸食“笑气”会对身体造成危害。但一种物质能否被称为毒品，主要看其是否被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和《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笑气”并不在这两个目录当中，因此不能被认定为毒品。

那么滥用“笑气”该如何处罚呢？

李文君说，对于吸食者而言，一些地区采用批评教育的形式进行处理，一些地区则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以“非法使用危险物质”处以五日或十日不等的拘留处罚；对于卖家而言，主要是依据刑法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对其定罪。但“非法经营罪”属于扰乱市场秩序罪，其处罚对象是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个人非法经营数额达到5万元以上或者获利1万元以上才能进行刑事处罚。而现实中，不法分子非常狡猾，会随时清除关键的转账信息等定罪证据，公安机关的打击难度增加。

化工原料用途广泛 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李文君告诉记者，由于“笑气”的性质非常特殊，管控起来困难重重。一方面，监管上

还存在漏洞，“笑气”流失很大程度上导致其泛滥，一些工厂对购买“笑气”行为审查不严格，或是通过“熟人”私下将“笑气”出售，一些人则成立空壳公司购买“笑气”后，到农村、废弃工厂等分装成小气瓶，转手赚取高额利润。

另一方面，“笑气”是一种无机物质，同其他有机物毒品相比，在药理学原理和成瘾机制上有很大不同，相关研究对此并没有统一的认识。同时，一般的毒品要么在医学领域有一定应用，要么主要是为了获取快感而被生产使用，列管为毒品对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不大；而“笑气”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在很多领域用途广泛，一旦列管为毒品，根据我国禁毒法，只能在医疗、教学、科研领域根据需要进行使用，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则被排除或者需要严格审批，将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的活力。

“是否列管，不仅要考虑其管理效果，还要考虑其实施的可行性，综合衡量管理成本与预期效果。建议采用更多具有针对性的对策来解决，比如通过立法对‘笑气’的法律性质进行定义，规范非法经营该物质的量刑幅度，给公安机关更有利的打击依据；出台‘笑气’办案规范和案例指导，让民警熟悉‘笑气’的办案流程，更好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李文君说，目前一些地方公安机关已经探索出一套很有成效的应对方案，可以在提炼总结的基础上进行推广。

对于“笑气”的管控，江苏某地公安机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应把“笑气”问题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一方面重点围绕“笑气”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建立完善许可、登记、排查以及整治工作机制，压实监管责任，细化管控措施，用好用足现有法律

法规，从严监管“笑气”生产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加强公安、应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共管。同时，要向广大青少年、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大力宣传法律政策以及吸食“笑气”的危害，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吸食“笑气”问题发生。

李文君建议：首先，组织科研力量对“笑气”的药理、毒理、成瘾性、依赖性、危害性进行研究，加强研发吸食“笑气”后的现场勘查、实验室鉴定技术及设备，为今后制订完善相应法规政策、做好执法监管提前打好基础；

其次，针对“笑气”犯罪活动的特点，充分用好用足现有的法律法规，严格依法予以查处。加强情报信息研判，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和网安、情报、科信等部门的合作联动，建立智慧查处打击体系，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协调，确保证据收集质量和适用法律准确；

再次，严把源头准入的门槛，从严审批“笑气”生产、经营企业资质，对“笑气”生产、经营、进出口、存储、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动态监管，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物流专项检查，协调邮政管理部门加强寄递监管，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会同网信等部门加强社交媒体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等互联网信息的监管，及时屏蔽删除销售、滥用信息，严防流入滥用渠道；

最后，发挥好课堂宣传的主阵地，推动将“笑气”纳入现有毒品预防教育框架，在日常的普法教育、禁毒教育中普及“笑气”的特点、危害，增强青少年的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结合各媒体平台制作短视频、漫画、图片等宣传载体，开展“笑气”危害宣传教育。

(韩丹东 王意天)

法院公告

李崇建、周敬蕊：

本院受理上诉人袁登智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李崇建、周敬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187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

尚文华、尚斌：

本院受理上诉人皇甫林秀与被上诉人皇甫宝林、尚文娟、尚斌，原审原告尚文华，原审第三人贾晓东、皇甫炎峰继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1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

高振宇：

本院受理上诉人珊珊与被上诉人赵中毓、郭佳弘、高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1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8日

闫林忠：

本院受理再审查理人李红宏因与被申请人赵文贵、闫林忠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2021)内01民再1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

张永平：

本院受理再审查理人内蒙古青城信誉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赵元元、潘诗岳、潘竟文、周青梅与再审查理人张永平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民再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民再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

刘建光：

本院受理原告高巧瑞诉被告刘建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24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及预交上诉费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托克托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

王占全：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盛浩煤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占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刘清林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其。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执异435号执行裁定[执行依据为(2012)东法民初字第7448号民事判决的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刘清林]。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

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

任争光：

本院受理原告杨俊毅与你、张莲芬、韩勇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

任敏：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3063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任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金融借款合同要素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

杜天明：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3058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

市分行与被告杜天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金融借款合同要素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

韩贵芳：

原告翟永清与被告韩贵芳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1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韩贵芳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翟永清土地转让款人民币92000元，并赔偿损失(以92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翟永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8元，由被告韩贵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